审阅报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88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86

会专字[2016]4885 号

审 阅 报 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泰桥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泰桥梁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泰桥梁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阅报告仅供中泰桥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9.30	2015.12.31	项目	附注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1,009,597,800.54	337,608,654.60	短期借款	六、17	156,300,000.00	197,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1,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六、3	231,545,715.28	221,116,024.21	应付票据	六、18	383,583,248.95	468,933,033.81
预付款项	六、4	74,876,772.12	25,479,620.91	应付账款	六、19	211,343,081.39	278,433,178.5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六、20	982,243.26	17,063,735.76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033,745.21	1,169,830.5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六、22	3,972,511.06	15,647,326.00
其他应收款	六、5	70,054,398.71	36,067,009.07	应付利息	六、23	9,716,465.04	1,976,10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六、24	425,485.61	425,485.61
存货	六、6	580,340,156.37	690,361,408.30	其他应付款	六、25	364,480,635.67	538,743,066.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25,265,749.86	1,538,934.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086,680,592.88	1,312,171,651.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39,503,908.48	23,569,57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172,341,324.67	1,542,961,333.35
长期应收款	六、8	273,004,369.25	283,908,60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六、27	107,965,273.82	107,732,851.05
固定资产	六、10	359,082,579.00	355,696,228.36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六、11	615,936,254.33	535,700,190.22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六、28	25,220,127.58	28,828,414.92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六、12	51,169,274.14	52,106,397.08	递延收益	六、29	32,180,200.66	21,507,729.15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六、13	312,061.40	312,06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520,968.90	639,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365,602.06	158,068,99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38,747,596.12	24,027,757.97	负债合计		1,337,706,926.73	1,701,030,32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453,361,425.72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134,528.86	1,252,390,844.64	股本	六、30	513,108,796.00	325,541,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1,933,557,746.09	274,158,87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449,497.04	279,282.36
				专项储备	六、33		
				盈余公积	六、34	23,559,343.18	23,559,34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38,126,253.80	84,074,76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8,801,636.11	707,614,072.87
				少数股东权益		33,306,558.90	155,918,09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2,108,195.01	863,532,167.88
资产总计		3,879,815,121.74	2,564,562,49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9,815,121.74	2,564,562,49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782,618.67**	**763,349,954.4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247,782,618.67	763,349,95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826,500.43**	**756,599,109.4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251,891,936.08	660,803,08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7	-4,596,189.64	6,262,059.37
销售费用	六、38	2,162,880.15	2,102,635.33
管理费用	六、39	37,740,357.39	41,729,451.84
财务费用	六、40	20,068,662.05	41,303,752.8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3,558,854.40	4,398,120.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24,09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43,881.76**	**6,626,754.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460,601.55	3,653,53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7.75	3,134,292.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313,940.67	4,642,12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523.47	19,014.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97,220.88**	**5,638,168.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14,655,419.66	3,242,41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41,801.22**	**2,395,75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48,509.62	2,578,166.97
少数股东损益		-2,293,291.60	-182,41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214.68**	**316,048.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214.68	316,048.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214.68	316,048.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214.68	316,048.0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71,586.54**	**2,711,80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78,294.94	2,894,21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3,291.60	-182,414.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1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13	0.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由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70820，成立时注册资本 11,650 万元，股份 11,6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5 号文）核准，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50 万元。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550 万股，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66,987.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3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66,98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566,987.00 元。

公司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同康路 1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广宇。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施工、安装、

运输、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金泰储运	100.00	—
2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	南方重工	75.00	—
3	中泰桥梁北美公司	北美公司	100.00	—
4	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文华学信	100.00	—
5	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文凯兴	—	100.00
6	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中泰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中泰	新设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交易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文凯兴 20.2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凯兴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6）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文凯兴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3,986.53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文凯兴20.22%股权的评估值为25,070.08万元。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5,070.08万元。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支付价格为17.24元/股，公司需发行股份14,541,809股，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以上董事会决议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尚需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文凯兴的基本情况

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自然人宗立平、许喆、康杰3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于2006年10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12996368，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宗立平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许喆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康杰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历次股权变更，文凯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461,952.00元，其中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9,461,952.00元，占注册资本的79.78%；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2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501室；法定代表人：徐广宇。

主要经营活动为教育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16年9月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附注二所述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2015年1月1日本公司持有文凯兴20.22%的股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文凯兴100.00%的股权，本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2015年1月1日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文凯兴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损益在2015年1月1日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4）文凯兴为本公司子公司，购买文凯兴 20.22%的股权为收购少数股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文凯兴的资产、负债维持其在原账面价值计量，故未考虑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评估增减值，亦未考虑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因素影响。

（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故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未假设向八大处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只编制了有关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本公司管理层确认，除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外，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

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

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

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

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

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

损益。

（4）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①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单个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 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 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

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生产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租赁期间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①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工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在满足上述 B、C 条件时，可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②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是指已经制造和安装的桥梁钢结构吨位，预计总工作量为桥梁钢结构施工合同总吨位。

B.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且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于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超过部分作为预计损失立即计入当期费用。

（2）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制作收入	17%
	建筑业劳务收入	11%
	建筑业劳务收入	3%
	运输收入	3%
营业税	建筑业劳务收入	3%
	其他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建筑业劳务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建设许可证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美公司	联邦税 15.00%-39.00%、州税 6.00%

2. 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110,208.84	85,564.09
银行存款	806,465,103.56	139,480,582.50
其他货币资金	197,022,488.14	198,042,508.01
合　计	1,003,597,800.54	337,608,654.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8,942.10	677,353.91

（1）其他货币资金中 149,862,307.10 元为票据保证金、37,160,181.04 元为保函保证金、10,000,000.00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银行存款中 7,001,591.31 元系诉讼冻结，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尚未解冻。除此之外，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7 月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2）2016 年 9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9 月末未终止确认金
银行承兑汇票	11,621,875.35	—

（3）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2016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300,488.40	99.63	33,754,773.12	12.72	231,545,71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603.00	0.37	992,603.00	100.00	—
合 计	266,293,091.40	100.00	34,747,376.12	13.05	231,545,715.28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564,065.38	100.00	39,448,041.17	15.14	221,116,02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60,564,065.38	100.00	39,448,041.17	15.14	221,116,024.21

①2016 年 9 月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214,951.88	7,810,747.59	5%
1 至 2 年	44,111,431.36	4,411,143.13	10%
2 至 3 年	36,445,032.34	7,289,006.47	20%

3至4年	23,670,134.48	9,468,053.79	40%
4至5年	415,581.00	332,464.80	80%
5年以上	4,443,357.34	4,443,357.34	100%
合 计	265,300,488.40	33,754,773.12	12.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2016年9月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	992,603.00	992,603.00	100.00%	东方重工已经破产重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700,665.05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9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9.3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ammon-Construtora Cidade-Tensacciai Joint Veniure	29,789,375.56	11.19%	1,489,468.78
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12,612.61	6.13%	3,080,267.54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50,842.20	5.43%	722,542.1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椒江二桥及接线工程第2标段项目经理部	12,766,787.47	4.79%	1,431,839.68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福银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设办公室	11,696,200.89	4.39%	1,169,620.09
合 计	85,015,818.73	31.93%	7,893,738.20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592,155.81	82.26	12,846,618.58	50.43
1至2年	885,114.82	1.18	5,753,952.78	22.58
2至3年	5,595,884.03	7.47	449,433.36	1.76
3年以上	6,803,617.46	9.09	6,429,616.19	25.23

合　计	74,876,772.12	100.00	25,479,620.91	100.00

2016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93.87%，主要系公司新接项目部分材料提前采购所致。

（2）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主要为预付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土地意向金。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9.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靖江市天骄物资有限公司	26,807,765.42	35.80%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	11,090,000.00	14.81%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8,901,453.72	11.89%
靖江市宇顺劳务有限公司	3,914,182.68	5.23%
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3,068,767.62	4.10%
合　计	53,782,169.44	71.83%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22.72	10,000,000.00	50.00	1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34,536.54	77.28	7,980,137.83	11.73	60,054,39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88,034,536.54	100.00	17,980,137.83	20.42	70,054,398.71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39.39	10,000,000.00	50.00	1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74,401.29	60.61	4,707,392.22	15.30	26,067,00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0,774,401.29	100.00	14,707,392.22	28.97	36,067,009.07

①2016 年 9 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详见附注十一、2（1）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308,722.89	2,165,436.13	5%
1 至 2 年	9,955,656.00	995,565.60	10%
2 至 3 年	8,795,230.40	1,759,046.08	20%
3 至 4 年	4,348,518.64	1,739,407.46	40%
4 至 5 年	1,528,630.26	1,222,904.21	80%
5 年以上	97,778.35	97,778.35	100.00%
合 计	68,034,536.54	7,980,137.83	11.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2016 年 9 月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9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72,745.61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9.30	2015.12.31
履约保证金	65,205,382.80	45,998,964.80
往来款	21,495,860.65	3,326,316.9
备用金	1,333,293.09	1,449,119.59
合 计	88,034,536.54	50,774,401.29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3-4 年	22.72%	10,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9,500,000.00	0-2 年	22.15%	1,075,000.0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52,698.90	2-3 年	6.88%	1,210,539.78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往来款	5,532,507.00	1 年以内	6.28%	276,625.3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285,714.00	1-2 年	4.87%	428,571.40
合 计		55,370,919.90		62.90%	12,990,736.53

（5）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73.38%，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671,824.25	124,412.34	88,547,411.91	86,107,249.61	124,412.34	85,982,837.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6,781,025.22	4,988,280.76	491,792,744.46	604,378,571.03	—	604,378,571.03
合 计	585,452,849.47	5,112,693.10	580,340,156.37	690,485,820.64	124,412.34	690,361,408.30

（2）2016 年 9 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9.30
累计已发生成本	2,534,163,734.84
累计已确认毛利	327,214,417.23
减：预计损失	4,988,280.7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64,597,126.8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1,792,744.46

（3）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412.34	—	—	—	—	124,412.3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4,988,280.76	—	—	—	4,988,280.76
合 计	124,412.34	4,988,280.76	—	—	—	5,112,693.10

（4）存货 2016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265,749.86	1,538,934.62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14,000,000.00	—
合 计	125,265,749.86	1,538,934.62

2016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8.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珠海横琴二桥	129,765,012.73	—	129,765,012.73	126,828,941.49	—	126,828,941.49
东风大道	93,256,614.47	—	93,256,614.47	135,557,302.04	—	135,557,302.04
株洲枫溪桥	49,982,742.05	—	49,982,742.05	21,522,366.08	—	21,522,366.08
合 计	273,004,369.25	—	273,004,369.25	283,908,609.61	—	283,908,609.61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中泰-恩纳斯桥梁钢构斯洛伐克公司（以下简称“斯洛伐克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9.30	初始投资	减值准备期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额	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斯洛伐克公司	—	—	—	—	29,751.94	29,751.94
合 计	—	—	—	—	29,751.94	29,751.94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生产施工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166,417,275.58	138,731,743.84	229,949,302.01	46,114,471.31	6,977,081.09	588,189,873.83
2.本期增加金额	9,312,878.24	4,394,228.51	43,172,106.21	—	82,471.64	56,961,684.60
（1）购置	—	—	38,661,476.81	—	82,471.64	38,743,948.45
（2）在建工程转入	9,312,878.24	4,394,228.51	4,510,629.40	—	—	18,217,736.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31,792,744.96	917,600.52	—	32,710,345.48
（1）处置或报废	—	—	31,792,744.96	917,600.52	—	32,710,345.48
4. 2016.9.30	175,730,153.82	143,125,972.35	241,328,663.26	45,196,870.79	7,059,552.73	612,441,212.95
二、累计折旧						
1. 2016.01.01	30,797,277.03	66,487,687.63	94,479,482.15	34,906,835.74	5,822,362.92	232,493,645.47
2.本期增加金额	4,916,250.00	5,351,116.17	18,004,043.46	1,797,509.94	374,686.96	30,443,606.53
（1）计提	4,916,250.00	5,351,116.17	18,004,043.46	1,797,509.94	374,686.96	30,443,606.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8,756,863.25	821,754.80	—	9,578,618.05
（1）处置或报废	—	—	8,756,863.25	821,754.80	—	9,578,618.05
4. 2016.9.30	35,713,527.03	71,838,803.80	103,726,662.36	35,882,590.88	6,197,049.88	253,358,633.95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9.30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9.30 账面价值	140,016,626.79	71,287,168.55	137,602,000.90	9,314,279.91	862,502.85	359,082,579.00
2.2016.01.01 账面价值	135,619,998.55	72,244,056.21	135,469,819.86	11,207,635.57	1,154,718.17	355,696,228.36

（2）2016 年 9 月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说明

项 目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7 号	农行靖江支行	18,946,379.17	10,485,174.94
生产施工设备	—	农行靖江支行	112,847,648.71	33,318,136.98
构筑物	—	农行靖江支行	2,703,916.00	135,195.80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施工设备	85,993,031.41	29,755,927.28	—	56,237,104.13

公司本期发生的售后回租业务详见附注六、28。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镗铣床厂房	6,835,020.29	正在办理中
龙启城南大院套房	571,967.00	正在办理中
研发楼	51,324,617.96	正在办理中
西场地 48 米喷跨涂厂房	4,249,606.88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62,981,212.13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华凯文国际学校	608,046,304.68	—	608,046,304.68	519,553,413.39	—	519,553,413.39
年产 8 万吨桥梁钢结构	—	—	—	6,965,689.27	—	6,965,689.27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	1,501,618.03	—	1,501,618.03
研发楼南侧场地平整工程	3,525,513.32	—	3,525,513.32	—	—	—
其他工程	4,364,436.33	—	4,364,436.33	7,679,469.53	—	7,679,469.53
合 计	615,936,254.33	—	615,936,254.33	535,700,190.22	—	535,700,190.2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2016.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2016.9.30
清华凯文国际学校	225,685.69	519,553,413.39	88,492,891.29	—	—	608,046,304.68
年产 8 万吨桥梁钢结构	22,893.31	6,965,689.27	527,350.43	7,493,039.70	—	—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054.90	1,501,618.03	3,595,450.9	5,097,068.93	—	—
研发楼南侧场地平整工程	—	—	3,525,513.32	—	—	3,525,513.32
其他工程	—	7,679,469.53	3,348,020.32	5,627,627.52	1,035,426.00	4,364,436.33
合 计	—	535,700,190.22	99,489,226.26	18,217,736.15	1,035,426.00	615,936,254.3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清华凯文国际学校	26.94	26.94	1,269,958.33	1,269,958.33	—	募集资金及自筹
年产 8 万吨桥梁钢结构	99.77	100.00	—	—	—	募集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4.58	100.00	—	—	—	募集资金
研发楼南侧场地平整工程	—	—	—	—	—	自筹
其他工程	—	—	—	—	—	自筹
合 计	—	—	1,269,958.33	1,269,958.33	—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费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59,270,265.89	100,000.00	682,819.65	60,053,085.5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5,897.43	35,897.43
（1）购置	—	—	35,897.43	35,897.43
（2）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16.9.30	59,270,265.89	100,000.00	718,717.08	60,088,982.97
二、累计摊销				
1. 2016.01.01	7,354,997.01	100,000.00	491,691.45	7,946,688.46
2.本期增加金额	889,054.01	—	83,966.36	973,020.37
（1）计提	889,054.01	—	83,966.36	973,020.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16.9.30	8,244,051.02	100,000.00	575,657.81	8,919,708.83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16.9.30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9.30 账面价值	51,026,214.87	—	143,059.27	51,169,274.14
2. 2016.01.01 账面价值	51,915,268.88	—	191,128.20	52,106,397.08

（2）2016 年 9 月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说明

项目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靖国用（2010）第 2332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820,078.00	7,776,368.77
	靖国用（2010）第 2333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9,031,873.90	7,722,778.72
	靖国用（2014）第 801919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6,276,418.80	5,889,421.10
	靖国用（2014）第 801920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6,828,269.60	6,407,144.71

	靖国用（2014）第 801921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靖国用 2010 第 2630 号土地	农行靖江支行	3,025,280.20	2,314,339.87

13.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期末减值准备
文凯兴	312,061.40	—	—	312,061.40	—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分别进行估算，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分别进行比较，若长期股权投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低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可以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商誉减值，不再进行减值准备测试；若长期股权投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需要测试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市场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最终确定是否存在商誉减值。2016 年 9 月末根据上述方法测试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9.30
场地租赁费用	639,600.00	—	22,500.00	—	617,100.00
研发楼绿化	—	1,035,426.00	131,557.10	—	903,868.90
合　计	639,600.00	1,035,426.00	154,057.10	—	1,520,968.90

2016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37.80%，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楼绿化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2,115,657.91	13,028,914.50	54,101,345.49	13,525,336.38
存货跌价准备	5,112,693.10	1,278,173.28	124,412.34	31,103.09
可抵扣亏损	97,762,033.36	24,440,508.34	41,885,274.00	10,471,318.50

合　计	154,990,384.37	38,747,596.12	96,111,031.83	24,027,757.9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坏账准备	611,856.04	54,087.90
可抵扣亏损	4,749,393.37	1,302,130.43
合　计	5,361,249.41	1,356,218.3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9.30	2015.12.31
2020 年	898,074.36	1,302,130.43
2021 年	3,851,319.01	—
合　计	4,749,393.37	1,302,130.43

（4）2016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61.26%，主要系本期未弥补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土地购置款	453,361,425.72	—

2016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文凯兴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

17.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29,800,000.00	54,000,000.00
保证借款	56,5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理借款	40,000,000.00	43,000,000.00
合　计	156,300,000.00	197,000,000.00

（2）2016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抵押情况

项　目	2016.9.30	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期限
抵押借款	9,800,000.00	56,090,000.00	国用（2010）第 2630 号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4.02.25-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2017.02.24
合 计	29,800,000.00	56,090,000.00			

(3)2016 年 9 月末保证借款 5,650.00 万元系由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2016 年 9 月末保理借款 4,000.00 万元系质押中交二航局二公司珠海横琴二桥项目经理部长期应收款 6,900.00 万元取得。

18.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3,583,248.95	468,933,033.81

(2) 2016 年 9 月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材料款	95,189,129.00	148,278,828.17
劳务款	72,485,370.80	106,132,946.01
基础设施款	11,043,269.72	21,050,915.41
其他	32,625,311.87	2,970,488.93
合 计	211,343,081.39	278,433,178.52

(2) 2016 年 9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预收工程款	982,243.26	17,063,735.76

2016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94.24%，主要系本期完工项目结算确认所致。

(2) 2016 年 9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短期薪酬	1,150,157.23	20,674,895.32	19,835,099.71	1,989,952.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73.36	1,642,172.99	1,618,053.98	43,792.37
合　计	1,169,830.59	22,317,068.31	21,453,153.69	2,033,745.2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6,570.46	18,367,068.03	17,543,165.19	1,580,473.30
二、职工福利费	—	699,510.64	699,510.64	—
三、社会保险费	47,008.46	844,251.61	830,637.84	60,622.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064.80	688,577.96	676,357.96	58,284.80
工伤保险费	362.95	118,926.22	118,510.03	779.14
生育保险费	580.71	36,747.43	35,769.85	1,558.29
四、住房公积金	35,157.00	654,919.00	656,859.00	33,2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421.31	109,146.04	104,927.04	315,640.31
合　计	1,150,157.23	20,674,895.32	19,835,099.71	1,989,952.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基本养老保险	17,453.43	1,549,953.68	1,527,461.57	39,945.54
失业保险费	2,219.93	92,219.31	90,592.41	3,846.83
合　计	19,673.36	1,642,172.99	1,618,053.98	43,792.37

（4）2016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73.85%，主要系公司本期子公司新增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营业税	—	8,688,410.01
增值税	—	1,938,759.65
所得税	-2,999.99	-4,999.99
城建税	1,630,262.86	2,239,537.67
教育费附加	955,699.28	1,388,239.54
土地使用税	278,606.35	119,982.61

房产税	256,751.49	256,751.37
印花税	20,105.72	64,354.19
土地增值税	760,851.10	919,474.84
其他	73,234.25	36,816.11
合 计	3,972,511.06	15,647,326.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工程项目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原计提但尚未申报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在本期全部冲回，同时根据工程项目的结算情况计提相应的增值税。

2016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74.61%，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所致。

23.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企业债券利息	7,485,863.71	1,642,198.02
借款应付利息	2,230,601.33	333,906.07
合 计	9,716,465.04	1,976,104.09

2016 年 9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91.70%，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24.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普通股股利	425,485.61	425,485.61

25.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往来款	359,935,450.99	532,986,839.62
保证金	3,305,000.00	3,355,000.00
其他	1,240,184.68	2,401,226.87
合 计	364,480,635.67	538,743,066.49

（2）2016 年 9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9 月末余额主要系应付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29,000.00 万元、应付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应付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详见附注十、5（3）。

（4）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2.35%，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关联方借款所致。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503,908.48	23,569,572.48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售后租回设备款	39,503,908.48	23,569,572.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形成原因详见附注六、28。

（2）2016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67.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售后租回设备款金额增加所致。

27.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07,965,273.82	107,732,851.05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	发行金额	2015.12.3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5 亿元	2012.10.15	5 年	2.5 亿元	107,732,851.05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9.30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	232,422.77	—	107,965,273.82

2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售后租回设备款-本金	32,840,360.48	37,702,000.00	43,173,515.36	27,368,845.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11,945.56	-202,000.00	-2,065,228.02	-2,148,717.54
合 计	28,828,414.92	37,500,000.00	41,108,287.34	25,220,127.58

售后租回设备款-本金本期减少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39,503,908.48元。

（1）2015年7月，根据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原值29,354,068.31元、累计折旧7,846,706.23元的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向远东国际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34,285,714.00元，租赁期限36个月。首期合同租金为1,050,823.00元，第二期租金为1,047,021.88，第三期、第四期收取租金为1,043,322.96，第五期租金为1,039,829.04元，第六至十四期收取租金为1,039,829.04元，剩余合同租金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相应调整租金总额及以后各期租金。租赁期满本公司对租赁物享有按1,000.00元回购的优先购买权。

（2）2015年8月，根据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本公司将原值11,215,516.41元、累计折旧5,235,012.94元的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向远东国际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12,571,429.00元，租赁期限36个月。首期租金为385,302.00元，其余每期租金等额支付。租赁期满本公司对租赁物享有按1,000.00元回购的优先购买权。

（3）2015年11月，根据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本公司将原值10,381,452.99元、累计折旧1,910,340.21元的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向平安国际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12,000,000.00元，租赁期限24个月。租金按每2个月为一期，前11期每期租金为1,078,000.00元，最后1期租金为828,000.00元，租金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起租日后以180天为一调整周期。租赁期满本公司对租赁物享有按100.00元回购的优先购买权。

（4）2016年4月，根据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本公司将原值10,256,410.26元、累计折旧2,548,468.52元的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向平安国际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11,000,000.00元，租赁期限23个月。起租日所在月份

的第 1 个月为首期，之后租金按每 2 个月为一期，前 6 期每期租金为 987,653.00 元，第 7 期租金为 855,558.00 元，最后 5 期每期租金为 855,555.00 元。租赁期满本公司对租赁物享有按 100.00 元回购的优先购买权。

（5）2016 年 4 月，根据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本公司将原值 21,536,334.71 元、累计折旧 6,208,394.74 元的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向平安国际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26,500,000.00 元，租赁期限 23 个月。起租日所在月份的第 1 个月为首期，之后租金按每 2 个月为一期，前 6 期每期租金为 2,379,347.00 元，第 7 期租金为 2,061,112.00 元，最后 5 期每期租金为 2,061,111.00 元。租赁期满本公司对租赁物享有按 100.00 元回购的优先购买权。

（6）2016 年 1-9 月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2,065,228.02 元。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形成原因
售后回租	21,507,729.15	14,464,118.29	3,791,646.78	32,180,200.66	售后回租业务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2016 年 9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9.62%，主要系本期售后回租业务确认递延收益金额较大所致，详见附注六、28。

30. 股本

项　目	2016.01.01	本次增减变动（+、一）					2016.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541,809.00	187,566,987.00	—	—	—	187,566,987.00	513,108,796.00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66,987.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3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66,987.00 元。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股本溢价	272,683,071.55	1,659,398,871.18	—	1,932,081,942.73
其他资本公积	1,475,803.36	—	—	1,475,803.36
合　计	274,158,874.91	1,659,398,871.18	—	1,933,557,746.09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溢价 1,539,080,626.66 元；收购文凯兴少数股东股权形成 120,318,244.52 元。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9.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282.36	170,214.68	—	—	170,214.68	—	449,497.0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9,282.36	170,214.68	—	—	170,214.68	—	449,497.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9,282.36	170,214.68	—	—	170,214.68	—	449,497.04

3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安全生产费	—	1,293,356.43	1,293,356.43	—

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建筑安装收入的 1.5%及运输收入的 1%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法定盈余公积	23,559,343.18	—	—	23,559,343.18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074,763.42	83,059,161.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074,763.42	83,059,161.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48,509.62	2,578,166.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8,564.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4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26,253.80	84,074,763.42

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365,222.32	230,040,659.29	736,641,264.23	637,370,934.89
其他业务	24,417,396.35	21,851,276.79	26,708,690.18	23,432,155.08
合　计	247,782,618.67	251,891,936.08	763,349,954.41	660,803,089.9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钢结构工程收入	202,003,072.58	209,880,038.47	661,840,231.40	567,435,158.76
钢板预处理销售	21,362,149.74	20,160,620.82	74,801,032.83	69,935,776.13
合　计	223,365,222.32	230,040,659.29	736,641,264.23	637,370,934.89

（3）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8,846,356.45	31.8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25,523.57	17.65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362,149.74	8.62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16,696.89	6.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999,028.97	5.65
合　计	173,549,755.62	70.04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5,185,458.12	4,254,75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863.08	1,201,354.20
教育费附加	208,218.29	695,435.67

综合基金	115,187.11	110,516.66
合 计	-4,596,189.64	6,262,059.37

2016 年 1-9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负数，主要系工程项目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冲回原计提的营业税所致。

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27,344.80	904,204.40
交通差旅费	686,506.76	637,180.86
业务招待费	363,944.97	214,429.52
其他	385,083.62	346,820.55
合 计	2,162,880.15	2,102,635.33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7,567,807.98	20,660,368.73
中介及咨询费用	7,554,984.86	3,470,397.64
办公消耗	1,224,977.00	2,220,176.39
交通差旅费	1,841,048.32	2,148,081.14
业务招待费	567,640.83	735,119.52
宣传制作费	58,247.83	728,292.13
研发费用	—	2,033,349.87
其他费用	8,925,650.57	9,733,666.42
合 计	37,740,357.39	41,729,451.84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2,828,416.55	26,482,807.53
减：利息收入	10,341,902.00	18,865,199.55
利息收支净额	2,486,514.55	7,617,607.98
加：汇兑损失	-240,393.16	179,870.41
加：结算手续费	988,621.43	1,935,915.15
加：企业债券利息	6,076,088.46	16,771,585.62
加：票据贴现息	7,827,985.17	13,082,771.70
加：融资租赁利息	1,769,865.31	1,217,742.67

加：保函手续费	1,159,980.29	498,259.32
合　计	20,068,662.05	41,303,752.85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429,426.36	4,273,707.78
存货跌价损失	4,988,280.76	124,412.34
合　计	3,558,854.40	4,398,120.12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24,090.43

43.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37.75	3,134,292.86	2,037.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37.75	3,134,292.86	2,037.75
政府补助	250,000.00	442,000.00	250,000.00
其他	208,563.80	77,245.51	208,563.80
合　计	460,601.55	3,653,538.37	460,601.5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2015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100,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江科技局专利申请补贴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0,000.00	442,000.00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523.47	19,014.45	69,523.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523.47	19,014.45	69,523.47
对外捐赠	—	—	—

预计负债	—	—	—
诉讼赔偿支出	—	3,498,982.58	—
其他	244,417.20	1,124,127.50	244,417.20
合 计	313,940.67	4,642,124.53	313,940.67

4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418.49	565,36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19,838.15	2,677,046.60
合 计	-14,655,419.66	3,242,415.51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9.30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7,001,591.31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97,022,488.14	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69,0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43,938,507.72	抵押
无形资产	30,110,053.17	抵押
合 计	347,072,640.34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9.30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5,605.24	6.6778	972,322.67
欧元	0.01	7.4880	0.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44,285.13	6.6778	33,016,947.24

（2）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北美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位于美国亚拉巴马州，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年4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新中泰，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合并期间为2016年4月-9月。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泰储运	江苏	靖江市八圩镇同康路 15 号	运输业	100.00	—	设立
南方重工	江苏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制造业	75.00	—	设立
北美公司	江苏	美国•亚拉巴马州	产品销售及安装服务	100.00	—	设立
文华学信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11 号楼 1 单元 214 室	投资管理及教育咨询	100.00	—	设立
文凯兴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501 室	教育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中泰	江苏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 15 号	制造业及施工安装服务	100.00	—	设立

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子（孙）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方重工	25.00%	-1,619,860.22	—	33,306,558.9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孙）公司名称	2016.9.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方重工	164,931,683.02	46,914,292.03	211,845,975.05	78,619,739.43	—	78,619,739.43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方重工	174,972,286.86	48,357,315.89	223,329,602.75	83,623,926.23	—	83,623,926.23

子（孙）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南方重工	11,862,556.04	-6,479,440.90	-6,479,440.90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南方重工	57,608,870.55	22,373.82	22,373.82

2.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产品销售及安装服务	50.00	—	权益法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或信誉度较高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高。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附注六、3 及附注六、5。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下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利率变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借款	增加 1%	128,284.17	264,828.08

（2）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72,322.74	—	—	681,340.98
其中：美元	145,605.24	6.6778	972,322.67	104,817.43	6.4936	680,642.46
欧元	0.01	7.488	0.07	98.45	7.0952	698.52
应收账款	—	—	33,016,947.24	—	—	26,621,566.40
其中：美元	4,944,285.13	6.6778	33,016,947.24	4,099,662.19	6.4936	26,621,566.40
应付账款	—	—	—	—	—	—
其中：美元	—	—	—	—	—	—
合　计	—	—	33,989,269.98	—	—	27,302,907.38

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在接单过程中全面考虑人民币的升值预期，充分发挥议价能力，在出口合同中附加相关条款，减少和转嫁部分汇率波动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低是大型钢结构企业普遍具有的特点，大型钢结构企

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尽力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其流动性风险较高。

近几年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关系，采用“贷新还旧”及自身经营积累可以保证流动负债的偿还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适当增加长期贷款改善负债结构，充分利用固定资产折旧及自身经营积累偿还流动负债、合理控制负债规模。

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借款、金融负债账龄如下：

项目名称	2016.9.30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6,300,000.00	—	—	—
应付票据	383,583,248.95	—	—	—
应付账款	160,228,864.12	22,368,381.13	14,448,569.64	14,297,266.50
其他应付款	59,867,018.19	302,281,795.89	869,090.58	1,462,73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03,908.48	—	—	—
应付债券	—	—	—	107,965,273.82
长期应付款	12,109,958.00	13,110,169.58	—	—
合计	811,592,997.74	337,760,346.60	15,317,660.22	123,725,271.33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0,000.00万元	32.08	32.08

根据本附注二所述的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持有公司164,595,39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2.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孙）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91%股权的股东，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50%股权的股东，注*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前，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最终控制方
江苏扬船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扬子长博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任戴明先生为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前任戴明担任本公司董事，故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仍作为关联方披露。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钢板预处理销售	6,557,651.35	33,206,706.3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钢板预处理销售	14,804,498.39	27,581,166.95
江苏扬子长博造船有限公司	钢板预处理销售	—	14,013,159.54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方重工	150,000,000.00	2015.08.21	2017.08.21	否

南方重工	50,000,000.00	2015.08.07	2016.08.05	是
南方重工	29,636,800.00	2015.01.27	2018.01.27	否
南方重工	12,571,429.00	2015.08.17	2020.08.16	否
南方重工	37,829,628.00	2015.07.01	2020.06.30	否
南方重工	80,000,000.00	2016.03.24	2017.01.10	否
金泰储运	12,571,429.00	2015.08.17	2020.08.16	否
金泰储运	37,829,628.00	2015.07.01	2020.06.30	否
江苏环宇	80,000,000.00	2015.08.18	2017.08.17	否
江苏环宇	280,000,000.00	2015.08.24	2016.08.24	是
江苏环宇	30,000,000.00	2015.08.11	2016.08.10	是
江苏环宇	12,686,000.00	2015.11.27	2019.10.26	否
江苏环宇	37,829,628.00	2015.07.01	2020.06.30	否
江苏环宇	12,571,429.00	2015.08.17	2020.08.16	否
江苏环宇	26,642,749.00	2016.04.29	2020.03.29	否
江苏环宇	11,059,251.00	2016.04.29	2020.03.29	否

②2015 年 6 月，江苏环宇为本公司应收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提供 50%的回款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计算方式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7.02	2017.06.30	无息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8.14	2017.06.30	无息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9.07	2017.06.30	无息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5.10.21	2017.04.13	无息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18	注*	以每笔借款实际出借日当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计息
	10,000,000.00	2016.02.24		
	20,000,000.00	2016.05.24		

注*：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审批结果之日起一年内，文凯兴向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付全部借款与利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斯洛伐克公司	826,480.65	610,044.37	826,480.65	305,022.1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1.60	201,491,092.96
其他应付款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33,833.33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利息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9,958.33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保函情况

保函币种	保函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人民币）
人民币	165,847,476.42	20,000,181.04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信用证情况

信用证币种	信用证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人民币）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0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公司与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四桥项目公司”）、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洪宇建设”）、许艺莺、徐志刚、刘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决诉讼

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上海骅扬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扬公司”）与西江四桥项目公司签订了《梧州市西江四桥主桥及引桥工程结构制造安装部分施工合同（技术合作）》（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2014 年 3 月，西江四桥项目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关于工程款利息支付的协议》，明

确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计量款金额为64,162,513.00元，并按期计息。但西江四桥项目公司未及时支付计量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逾期利息金额累计至9,303,564.39元。

2015年4月，本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本公司与西江四桥项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2）判令西江四桥项目公司、洪宇建设、许艺莺、徐志刚、刘峰（三名自然人系西江四桥项目公司股东，与西江四桥项目公司、洪宇建设合并简称“五被告”）连带返还工程履约保证金20,000,000.00元及其利息2,760,000.00元（暂计算至2015年3月31日，并将累计至实际交付之日）；(3)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工程计量款64,162,513.00元及其利息9,303,564.39元（暂计算至2015年3月31日，并将累计至实际交付之日）；（4）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违约金41,574,540.00元（暂计算至2015年3月31日，并将累计至实际交付之日）；（5）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场地租赁费及重新预处理费用3,950,000.00元及其利息242,925.00元（暂计算至2015年3月31日，并将累计至实际交付之日）；（6）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年6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预计西江四桥工程应收工程款期末余额 1,631.26 万元能够基本得到补偿，计提坏账准备308.03万元；对应收西江四桥项目公司的履约保证金2,000.00万元按照单项认定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与江西翼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翼宇”）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未决诉讼

2010年本公司与江西翼宇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江西翼宇接受本公司委托，为本公司参与南昌艾溪湖大桥钢箱梁、钢拱肋的加工制作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帮助本公司承接此项目。双方商定，在本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后，本公司保证支付不低于肆佰万元技术咨询服务费给江西翼宇。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本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合同收到预付款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首付江西翼宇咨询费总额30%，剩余咨询服务费参照本公司与发包方直接签订合同所执行的付款进度同比例向江西翼宇支付咨询服务费，在本公司收到发包方合同的93%时全部付清。

2015年5月，江西翼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判令本公司向江西翼宇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23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8万元(暂计算至2015年5月15日)。

截至财务报告截止日，本公司已向江西翼宇支付170.00万元，结合合同相关履行情况公司预计仍需支付江西翼宇160.00万元。截至报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公司与 NRS-ASIA(m) SDN.BHD（以下简称“NRS-ASIA”）印度桥居间合同未决诉讼

本公司与NRS-ASIA(m) SDN.BHD签订《合作协议》，约定NRS-ASIA在本公司客户 JV 与本公司之间充当协调者，辅助 JV 和本公司进行信息交流和传递，NRS-ASIA在本公司设置一名监造帮助本公司与JV指定人员进行沟通，并有权得到相当于合同发票总价 5%的佣金，按照本公司与 JV 的支付条款，同比例支付。NRS-ASIA诉称，截至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应向NRS-ASIA支付佣金770,013.73美元，支付利息49,628.00美元。

2016年7月，NRS-ASIA(m) SDN.BHD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NRS-ASIA(m) SDN.BHD支付佣金770,013.73美元及逾期利息49,628.00美元（暂计算至2016年4月27日）。

截至财务报告截止日，结合合同相关履行情况公司预计仍需支付 NRS-ASIA 819,641.73美元。截至报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公司重庆丰都长江二桥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合同未决诉讼

2011 年 12月23日，公司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桥”，原名为“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长江二桥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丰都二桥项目部”）签订了《重庆丰都长江二桥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丰都二桥协议》”）。2013年1月11日，双方签订了《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采购原材料并加工修建重庆丰都长江二桥所需的相关钢箱梁梁段，中交路桥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检验、计量、付款等义务，合同总金额21,182.14 万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重庆东港船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港”)签订了《丰都二桥钢箱梁板单元加工及场地、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钢箱梁部分

板单元加工制作委托予重庆东港，重庆东港出租部分场地、码头、设备及设施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制作金额约 989.69 万元，合同期内的租赁费用约 94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丰都二桥在工程施工中由于围堰结构与构造不合理发生重大事故，公司钢箱梁制作被迫停工，停工期间，钢箱梁存放于重庆东港，造成了重庆东港额外的场地租赁费、设备使用费等，也增加了公司人工成本、垫资款项的财务成本。

①公司与重庆东港的诉讼

重庆东港起诉公司：2016 年 1 月 21 日，重庆东港以公司未支付场地、设备使用费为由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立即解除场地租赁合同关系，公司立即搬离使用的场地，公司支付场地、设备使用费及资金占用损失共计 1,800.00 万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丰都二桥钢箱梁板单元加工及场地、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费用，由公司和重庆东港共同向总包方申请延期租赁费用索赔，索赔到的全部租赁费用归重庆东港所有。

截至财务报告截止日，公司已支付重庆东港 3,000,000.00 元，结合合同相关履行情况公司预计仍需支付 9,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②公司与中交路桥、慧诚贸易和上海康龙等之间的诉讼

中交路桥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债权、诉权等转让给慧诚贸易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诚贸易”）、上海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龙”），随后两家企业对公司提起诉讼，同时公司也对中交路桥等提起诉讼。

慧诚贸易起诉公司一案：2016 年 1 月 24 日，慧诚贸易与丰都二桥项目部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丰都二桥项目部对公司的 4,953.19 万元债权及涉及到上述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权、确认权、债权、索赔权、起诉权等转让给慧诚贸易。2016 年 2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慧诚贸易起诉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慧诚贸易以公司未按时发货、未运输至指定地点为由，起诉公司并请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解除《丰都二桥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赔偿违约金、经济损失、材料款及利息合计 4,953.19 万元。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本案裁定移送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报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移送过程中。

上海康龙起诉公司一案：2016 年 1 月 24 日，上海康龙与丰都二桥项目部约定，丰都二桥项目部将其对公司的 4,958.17 万元债权及涉及到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权、确认权、债权、索赔权、起诉权等转让给上海康龙。2016 年 2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上海康龙起诉公司。上海康龙以公司未按时发货、未运输至指定地点为由，起诉公司并请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解除《丰都二桥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返还材料预付款 4,858.17 万元及 100 万元利息合计 4,958.17 万元。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本案裁定移送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报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移送过程中。

公司起诉中交路桥、宋涌泉一案（诉讼中止）：针对中交路桥、宋涌泉签署一份载明“因中泰多次逾期交货、解除加工关系，交付下列产品，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浦东新区法院管辖”字样的《交接单》（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交路桥、宋涌泉，请求确认该《交接单》不真实，对公司不具备法律效力。在审理过程中，中交路桥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认为，中交路桥提起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且该案的审理结果与管辖的确认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故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裁定中止审理本案。截至报告日本案仍在中止审理状态。

公司起诉中交路桥、丰都二桥项目部一案：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交路桥的两份函件，宣称解除《丰都二桥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将债权、诉权等转让给慧诚贸易、上海康龙。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交路桥、 丰都二桥项目部，请求判令继续履行《丰都二桥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赔偿公司损失 3,000 万元。中交路桥在答辩期内向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中交路桥的管辖权异议。后中交路桥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截至报

告日本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过程中。

（5）文凯兴与帕金斯威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金斯威尔”）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未决诉讼

自 2013 年年底开始，帕金斯威尔为文凯兴的华盛顿国际学校项目担任规划设计工作，规划工作完成后文凯兴聘请帕金斯威尔继续担任该项目的进一步设计工作。2014 年 1 月 29 日文凯兴向帕金斯威尔发送一份《关于北京华盛顿国际学校建筑设计服务意向函》，希望帕金斯威尔先行开始对该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2014 年 4 月帕金斯威尔与文凯兴签署一份正式的《北京市华盛顿国际学校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帕金斯威尔为该项目提供建筑概念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室内方案设计、施工配合等设计工作，全部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并按照进度表支付设计费用，另约定方案设计阶段总价费用为 57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帕金斯威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文凯兴向其支付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人民币 379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由文凯兴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0 月 19 日文凯兴就与帕金斯威尔设计咨询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设计服务合同》因帕金斯威尔无相关设计资质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请求：帕金斯威尔返还文凯兴已经向其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人民币 575 万元；帕金斯威尔承担本次反诉的诉讼费用。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作出[(2015)朝民初字第 4608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双方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帕金斯威尔和文凯兴均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帕金斯威尔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初字第 4608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文凯兴向其支付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人民币 379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判令文凯兴承担一审与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文凯兴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初字第 46081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判令帕金斯威尔返还文凯兴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人民币 575 万元；判令帕金斯威尔承担一审与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在二审阶段受理帕金斯威尔公司的鉴定申请，已委托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帕金斯威尔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工作

量完成比例的鉴定，现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形成鉴定报告。截至财务报告截止日，文凯兴已累计支付 575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子公司文凯兴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对文凯兴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清华附中凯文国际学校项目的行为处以罚款 14,284,788.1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其他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485.72	3,115,278.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44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53.40	-4,545,86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39,122.02	193,48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 计	107,538.86	-795,097.1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6 年 1-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13	-0.13

（2）2015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01	0.01

（此页无正文，为本报告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